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建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0 年度執聲字第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建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建雄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案件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應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內部界限之前提，綜合評價各罪類型、關係、法益侵害等情狀，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，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，足達到矯治教化之目的，同時緩和宣告刑獨立存在之嚴苛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有據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
交通工具罪，共2 罪，犯罪情節均相同，且侵害同一維護公眾交通往來安全之社會法益，各罪犯行時間相近，是斟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5 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即有期徒刑9 月）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（年、月、日、時）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可否易科罰金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罪	有期徒刑4月	110 年2 月2 日	澎湖地院110 年度馬交簡字第00號	110 年3 月31日	同左	110 年5 月13日	可	澎湖地檢110 年度執字第000 號（尚未執行）
2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罪	有期徒刑5月	110 年3 月15日	澎湖地院110 年度馬交簡字第00號	110 年4 月14日	同左	110 年5 月25日	可	澎湖地檢110 年度執字第000 號（尚未執行）